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8-07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龙净水处理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概述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浙江龙净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水处理”）70%的股权，龙净水处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与龙净水处理出让方（指傅军敏、钱建斌、王建均，下同）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出让方承诺龙净水处理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90 万元、人民币 1,130 万元、人民币 1,460 万元，且龙净水处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龙净水处理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龙净水处理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龙净水处理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9,038,769.99 元，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498,603.46 元，前述 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14,537,373.45 元，低于业绩承诺金额 5,662,626.56 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盈利补偿计算公式，傅军敏、钱建斌、王建均应共同向狮头股份补偿 18,907,965.68 元，并应于龙净水处理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即 2018 年 4 月 20 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至本公司。

二、龙净水业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龙净水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后，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2018 年 5 月 3 日分别向傅军敏、钱建斌、王建均发送了《关于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净利润差额说明的告知函》和《关于尽快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告知函》，傅军敏、钱建斌、王建均已知悉了龙净水业未完成承诺业绩事宜及具体的业绩补偿款金额。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傅军敏、钱建斌、王建均共同出具的《复函》，《复函》中关于业绩补偿事宜的主要内容为因其自身原因无法一次性支付业绩补偿款，希望通过分期补偿的形式来实行赔付。

公司在收到上述《复函》后，与出让方就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出让方表示同意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并表示将努力筹措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 380 万元，其中，收到傅军敏业绩承诺补偿款 240 万元，钱建斌业绩承诺补偿款 70 万元，王建均业绩承诺补偿款 70 万元。龙净水业出让方表示将继续积极筹措资金，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为 15,107,965.68 元。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持续督促龙净水业出让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催促其尽快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确定后续支付计划，公司也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